

曲靖师范学院学生处通知

曲师学工[2021]20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勤工助学工作的通知

各用工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〉》（教材【2018】12号）的通知精神，按照学有余力、自愿申请、信息公开、扶困优先、竞争上岗、遵纪守法的原则，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申请参加勤工助学，通过劳动取得报酬。现就做好 2021 年勤工助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岗位设定

学生处根据各用工单位上报的《曲靖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报表》，按照岗位设置标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审核了学校固定岗位设置数，并报请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2021 年曲靖师范学院共设勤工助学固定岗位 245 个，详见《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审核明细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岗位聘用

1. 学生根据《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中的岗位设置及要求，自愿填写《曲

靖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到各用人单位报名。报名学生原则上须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2. 用人单位根据学生填写的《曲靖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》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组织选聘，确定拟聘学生。

3. 用人单位对拟聘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及试用，确定最终聘用名单，填写《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聘用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，报学生处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聘用学生正式到岗开展勤工助学工作。

三、日常管理与考核

1. 各用人单位要按照每周不低 2 小时，不超 8 小时，每月不超 30 小时的标准，准确记录学生到岗服务时长，并按实际服务时长，每月 5 日前测算勤工助学岗位月酬金，填报《曲靖师范学院勤工助学劳务酬金发放表》（附件 5），并提供学生月到岗签到表，计发上月岗位酬金。

2. 用人单位负责对聘任学生进行包括安全知识在内的岗前培训，并及时提醒学生安全注意事项。若聘任少数民族学生，应尊重其风俗。

3. 选聘学生须按时上岗，遇特殊情况应事先报知用人单位，如出现工作失职或无故缺岗等情况，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酌情扣发岗位酬金；无故缺勤累计达三次，经批评教育无效，用人单位可予以辞退，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勤工助学工作涉及学生切身利益，请各用人单位按要

求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

2. 勤工助学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各用工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、岗前培训及日常指导，引导、鼓励同学通过勤工助学培育自立自强品质，提升综合素质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工作的育人功能。

3. 请各用工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-4 月 5 日完成岗位聘用工作，于 4 月 6 日下午 17:00 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的《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聘用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报至素质教育中心 106 办公室张天曦老师处。

联系人：张天曦

联系电话：8998686

附件：

1. 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报审核明细表
2. 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信息表
3. 曲靖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
4. 曲靖师范学院 2021 年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聘用汇总表
5. 曲靖师范学院勤工助学劳务酬金发放表

学生处

2021 年 3 月 23 日